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8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3
七、	有关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科飞新材、公司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科飞	指	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明双创	指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兴证资本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飞新材
证券代码	83206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3 无机盐制造
主营业务	产气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984,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柳鹏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
联系方式	0598-585036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3）无机盐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13）无机盐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为产气材料及其气体动力产品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及服务是生产、销售硝酸胍、碱式硝酸铜等。公司的主要用户包括世界知名安全气囊生产商 ZF、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日本化药、美国 IPI 等国内外企业，并为国内汽车安全气囊产气剂生产企业提供关键的基础材料支持，处于我国汽车产业链关键节点。公司产品除用于汽车安全气囊外，还可广泛应用于气体爆破、军用警用、航空航天、特种消防等高精尖领域。

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定制化经营模式为主，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由客户提供或者由公司研究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情况及特殊需求的产气材料。这样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先获得客户的订单，再完成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可以为公司提供原材料。采购部根据订单要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

确认需要进行采购的材料种类、数量和时间，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价格、付款方式等条件，并经对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后择优选择最终供货方。采购物资到货后，公司会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抽样质检，验收合格后会将原材料入库，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将会与供应商联系退货安排重新发货。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需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技术部门根据具体订单要求提出原材料采购标准及具体的生产工艺，生产部门结合订单及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进行加工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对主要生产环节进行质量把控，生产完成后通过抽样检查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待检测合格后，成品将被送往成品区等待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公司通过客户的审核后，与其签订年度订货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生产后直接供货，长期稳定，一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销售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国际市场销售主要为自营出口，部分由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和外商代理销售。公司深耕行业十多年，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客户粘性较好。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主营产品而取得的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研发工作组织管理制度，实现对研发工作的高度促进。公司研发部门结合市场需求、公司经营计划、生产需要等因素制定研发目标并进行具体的研发设计及试制工作。研发样品经过相关人员评估，待评估符合设计预期则会申请专利等产权作为公司技术储备，或进行正式批量生产，反之则会将设计进行修改直到成品符合设计预期。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否

	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8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3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947,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7,696,931.56	76,425,698.68	76,770,371.62
其中：应收账款（元）	7,924,437.56	8,600,024.52	5,971,113.35
预付账款（元）	1,310,632.55	884,005.32	1,002,461.71
存货（元）	15,692,185.79	18,912,841.61	19,294,352.06
负债总计（元）	19,361,753.14	24,202,907.70	23,948,481.76
其中：应付账款（元）	6,324,567.52	7,171,915.50	8,584,92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7,923,422.67	52,127,615.41	52,664,23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45	1.46
资产负债率	28.60%	31.67%	31.19%
流动比率	1.78	1.58	1.62
速动比率	0.55	0.60	0.5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0,912,250.24	45,859,698.62	7,268,72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99,098.48	5,836,810.84	503,604.22
毛利率	15.35%	25.31%	27.89%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4.68%	11.69%	0.96%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9%	11.19%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4,184.07	5,650,442.25	1,596,29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6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8	5.27	0.94
存货周转率	1.72	1.98	0.27

1、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均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分别取自《2021 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50Z0013 号）、《2022 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50Z0018 号）。

2、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67,696,931.56 元、76,425,698.68 元、76,770,371.62 元。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总资产增加 12.89%，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以及为满足公司客户需求进行了适当备货，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支出，2022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21 年末开发支出有所增长。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小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第一季度存货小幅增加以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①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24,437.56 元、8,600,024.52 元和 5,971,113.3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是 11.71%、11.25%、7.78%，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无较大变动，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随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2023 年 1-3 月，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30.5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实现销售的日本化药等公司一季度回款 210 余万元所

致，故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

②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310,632.55 元、884,005.32 元、1,002,461.71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4%、1.16%、1.31%。整体而言，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公司 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下降 32.55%，主要系部分供应商货款已经到货结算所致。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小幅上升。

③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5,692,185.79 元、18,912,841.61 元、19,294,352.06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18%、24.75%、25.13%，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小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持续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开始大规模向日本化药等化药集团公司供货，增加对客户备货所致。

(2) 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9,361,753.14 元、24,202,907.70 元、23,948,481.76 元。公司 2022 年末负债总计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收到潜在投资者意向金及公司盈利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较 2022 年末无较大变动。

①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324,567.52 元、7,171,915.50 元、8,584,927.33 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2.67%、29.63%、35.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材料未付款增加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7,923,422.67 元、52,127,615.41 元、52,664,236.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3 元/股、1.45 元/股、1.46 元/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4)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 28.60%、31.67%、31.19%。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58、1.62，速动比例分别为 0.55、0.60、0.55。

报告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偿债能力总体较为平稳。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12,250.24 元、45,859,698.62 和 7,268,723.24 元，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12.24%、48.35%和 3.22%。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超细硝酸胍、2,4-二硝基甲苯、碱式硝酸铜、超细硝酸锶、超细氧化铜等。其中 2022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超细硝酸胍和 2,4-二硝基甲苯，约占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80%。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超细硝酸胍和 2,4-二硝基甲苯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其中超细硝酸胍销售额同比增长 124.98%，销量同比增长 72.55%，2,4-二硝基甲苯同比增长 72.55%，销售量同比增加 41.23%。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处于作为汽车安全气囊中的一个关键的细分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气囊市场出现巨大的市场需求，从而带动了汽车安全气囊相关细分领域的产品需求，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大幅增长。

超细硝酸胍方面：2022 年度公司大规模向日本化药等化药集团客户大规模批量供货，销量增长 7,796.60%。销售额同比增长 4,952.68%；同时对比亚迪同比销量增长 117.72%，同比销售额增长 132.30%。

二硝基甲苯方面：公司 2022 年出口荷兰市场销售额增加 182 万元，其余客户销量及售价也有不同上升。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公司新增客户执行与老客户同样的信用账期，超细硝酸胍销售增加会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其余主要产品客户基本上款到发货，对应收账款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较短，销售大幅增长带动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与公司实际相符。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9,098.48 元、5,836,810.84 元、503,604.22 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165.42%。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

同期增长 125.84%。

主要原因系近年公司加大拓展下游客户的需求，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并且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3) 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35%、25.31%、27.89%。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中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第一，新拓展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2,4-二硝基甲苯的销售，其销量较 2021 年增长 41.23%；第二，2022 年公司的产品均有不同程度的调价；第三，进入 2022 年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9.96 个百分点与实际相符。

(4)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股、0.16 元/股、0.0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8%、11.69%、0.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9%、11.19%、0.91%。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大幅增加所致。详见本节“(1) 营业收入”及“(3) 毛利率”相关分析。

(5) 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2、1.98 和 0.2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8、5.27 和 0.94。公司 2022 年存货周转率增加主要系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大幅增长，公司适当增加备货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小幅增长所致。

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52.91%，主要原因是：2,4-二硝基甲苯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72.55%，收到货款增加，同时，出口部分的超细硝酸胍同比增长了 209.60%，收到的出口退税也较多，2022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增长了 145.86%，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23.96%；另一方面，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税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增加了 15.36%。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比流出多 8.6 个百分点。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 152.91%，净利润同比增长 165.4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子公司湖北科飞新建工厂，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即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包括3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三明双创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0	7,350,000	现金
2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00,000	10,290,000	现金
3	林小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0,000	2,058,000	现金
4	戴良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1,102,500	现金
5	黄柳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47,000	现金
合计	-		-		2,850,000	20,947,5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9786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三明市三元区和仁新村1幢工行大厦十八层
法人代表	赖土培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在册股东

(2)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8UFFXA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正大路4号(金禾大厦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2年2月10日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TV10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PT2600011626、登记时间2015-04-15
开户情况	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080053****

(3) 林小丽，女 1981 年 06 月出生，身份证号 330327198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福建省厦门市五缘东****，现厦门千垵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其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系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账号为 012077****。

(4) 戴良玉，男，1962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 4206231962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2002 年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5) 黄柳鹏，女，197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 3504271979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2008 年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在册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

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戴良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俞春琴系夫妻关系，同时其与公司股东三明双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黄柳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时持有公司 1.1561% 的股份；三明双创系持有公司 10.8382% 股份的股东，且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赖士培系三明双创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五大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35 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50Z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127,615.41元，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6,810.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664,236.77元，每股净资产为1.4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Choice软件显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仅11个交易日发生交易，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量（手）	交易额（万元）	收盘价（元/股）
2023年5月19日	2	0.16	7.95
2023年5月23日	3	0.243	8.05
2023年5月24日	17	1.38	8.10
2023年5月25日	7	0.57	8.10
2023年5月26日	30	2.45	8.10
2023年5月31日	1	0.09	9.00
2023年6月2日	19	1.56	8.21
2023年6月5日	18	1.52	8.21
2023年6月6日	20	1.64	8.21
2023年6月9日	22	1.87	8.50
2023年7月24日	6	0.72	11.00
交易算术平均价			8.49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同行业类似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产气新材料及其气体动力安全行业相关产品研发和生产，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类似业务公司，按照挂牌公司管理类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于C2613无机盐制造，同行业类似公司最近一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市盈率
873932	百金股份	4.50	18.75
871948	锦洋新材	2.00	3.70
839999	莹科精化	1.50	-18.75
837351	新申新材	2.06	2.82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百金股份为面向控股股东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发行，锦洋新材、莹科精化为面向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发行，新申新材为面向董事长、董事的自办发行。同行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行对象、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价格，具备合

理性。

按照上市公司分类指引 C26大类同行业公司剔除市盈率超过100倍及负数、不到10倍市盈率的公司计算，同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分别为25.43倍、26.89倍。

按照公司2022年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45.94倍。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发行市盈率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上一年度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1	2015年6月	3.50	0.01	350.00
2	2015年10月	6.00	0.01	600.00
3	2017年5月	5.00	0.26	19.23
4	2018年6月	6.00	0.15	40.00
5	2020年11月	8.00	0.08	100.00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2020年11月发行价格为8元/股。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27,6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分派后上次股票发行除权后的价格为6.1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上次发行后除权价。

公司产品和服务包括产气材料及其气体动力产品，未来具备较为广阔市场应用空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12.24%，净利润增长3.98%，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48.35%，净利润增长165.42%。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及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气囊作为提高汽车安全性的有效措施之一，安全气囊市场将出现巨大的市场需求，一车气囊由最开始2个，发展为现在普通的4个或6个，高端车型一车甚至10-20个气囊。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作为汽车安全气囊中的一个关键的细分领域，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除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外，公司上述产品还可作为破岩气体发生器的产气筒内的产气材料。破岩气体发生器基于产气剂原理，相对于传统炸药，有害效应低；相对于工程机械施工，效率高、成本低；相对于二氧化碳致裂器，其更安全、施工更便捷；相对于传统炸药和工程机械施工，其致裂的岩石或矿石成型性好、成块性高。基于以上优势，其可适用于禁止使用炸药的工程作业及特殊工程作业，如涉铁工程、不稳定地址条件的工程、复杂环境下坚硬岩石裂岩、特殊石材切割，雪崩、堰塞湖处理等。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预计未来可以持续增长。

而C2613无机盐制造多为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行业，故公司发行市盈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未低于自挂牌以来2017年及2018年发行的市盈率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本次发行结合公司前次发行并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发行市盈率未低于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具备合理性，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

（4）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2015年3月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五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上一 年度末每 股净资产 (元)	发行上一 年度每股 收益(元)
1	2015年6月	做市商、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	2,070,000	3.50	1.24	0.01
2	2015年10月	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	490,000	6.00	1.24	0.01
3	2017年5月	外部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	2,270,000	5.00	1.41	0.26
4	2018年6月	在册股东	330,000	6.00	1.91	0.15
5	2020年11月	外部投资人、核心员工	1,100,000	8.00	1.91	0.08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0年11月，发行价格为8元/股，2021年6月，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人民币0.5元，除权除息后价格为6.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①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27,6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②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35,98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③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35,98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除权除息对发行价格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是为了公司子公司湖北科飞新建工厂，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850,000 股，预计募集资

金总额不超过 20,947,500.00 元。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三明双创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2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00,000	1,400,000	0	1,400,000
3	林小丽	280,000	280,000	0	280,000
4	戴良玉	150,000	150,000	0	150,000
5	黄柳鹏	20,000	20,000	0	20,000
合计	-	2,850,000	2,850,000	0	2,85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执行自愿锁定，锁定期一年，即本次发行全部新增股份 2,85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自愿限售期满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限售。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上述限售对象在符合自愿限售股及法定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后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其相应股份。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50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115.00 万股，其中限售 115.00 万股，不予限售 0 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为 110 万股，新增股份 110 万股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陈宜堃、李阳加，新增股东华圆恒鑫精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晓敏及 10 位新增核心员工、董监高。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8,610,211.36 元，并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该次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00
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8,800,000.00
其中：1、采购原材料	4,828,960.67
2、工资薪金等人员报酬支出	602,147.24
3、其他补流资金	3,373,523.74
支出小计	8,804,631.65
加：利息收入	5,834.45
减：手续费等支出	1,202.80
该次募集资金结余	0

因此次募集资金缴纳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末，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公司原材料采购高峰期已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技术服务费、加工费、水电费等其他日常性补流支出，产生了变更募集资金细项用途的情形。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就变更募集用途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本次变更使用的范围均未超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范围，仅为补充流动资金细项用途的变更。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受到股转系统前述口头警示后，立即组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应的财务人员、项目人员等进行集中培训，学习股转系统有关募集资金的相关制度，避免再出现类似情况。另在审议此次发行的董事会议案中增加‘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股转系统最新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鉴于公司已事后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事先审议的情况，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其

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20,947,500.00
合计	20,947,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947,500.00 元（具体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准）拟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湖北科飞。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947,500.00 元拟用于“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

（1）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老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东段 1 号

建设单位：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取得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5-420682-04-01-934334。本项目计划在湖北省老河口市新建化工生产基地，通过新建生产厂房、配套专用生产线、新增生产人员等重要举措全面提升公司的化工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是在公司核心产品的整体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背景下进行的必要的产能扩充规划。

1) 项目规划

本项目规划征地 175 亩，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m²，其中包括生产厂房 12 座、库房 13 座、办公楼 1 座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配套装修，主要用于产气材料的生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

2) 建设进展

本项目目前暂未开工建设，红线图已出，地表清理在进行，环评第一次公示，安评已签合同，预评价在进行。计划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征地并启动项目建设，计划建设期24个月。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汽车安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近年来，中国汽车产量、保有量发展迅猛，安全气囊作为提高汽车安全性的有效措施之一，政府对气囊的配置要求也由指导性转为强制性。随着中国对于安全产品相关法规的逐年增多以及中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安全气囊市场将出现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的产气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产气领域，是汽车安全气囊中的一个关键的细分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现有厂区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沙园，公司生产销售十几年，产品工艺成熟、技术完善、质量可靠，得到国内外客户一致认可，公司的产气材料业务实现了稳定增长，但是受限于园区不能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公司无法在现有厂房进行产能扩充，严重制约了企业的业绩增长，公司存在产能扩充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新建工厂扩大生产规模来实现进一步的产业化发展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对公司经营业务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目前项目的初步预算 14,052.6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可研为准。

初步预算：项目总投资 14,052.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757.80 万元，设备投资 2,994.80 万元（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调试费），预备费 300.0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0,052.60	71.54%
1.1	工程费用（包括购地费）	9,752.60	69.40%
1.1.1	建筑工程费	6,757.80	48.09%
1.1.2	设备购置费	2,561.70	18.23%
1.1.3	设备安装调试费	433.10	3.08%
1.2	预备费	300.00	2.13%
2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28.46%
3	项目总投资	14,052.6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94.75 万元拟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其余部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发行股票等方式解决。

(4)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量得到释放，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知名度、行业影响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将在湖北省老河口市新建生产基地，并通过新建生产厂房、配套专用生产线、引进生产人员等措施来全面提升公司化工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化工新材料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为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产能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子公司湖北科飞将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如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40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包括 3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由该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系该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有权就投资项目所涉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决策。根据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并经其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该基金此次投资科飞新材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三明市财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95.45%出资额的企业，穿透实际控制人为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本次认购科飞新材定向发行股份在该基金主营业务范围内。根据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试行），该公司对外投资的项目应报经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执行，2023 年 6 月 26 日，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包括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其此次投资科飞新材。

其他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戴良玉	18,758,350	52.13%	150,000	18,908,350	48.6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戴良玉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8,758,350 股股份，拥有公司表决权为 52.13%，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另外，根据公司股东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戴良玉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或董事义

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84%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戴良玉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 62.97%。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戴良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戴良玉直接持有公司 48.69% 的股份，股东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62%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戴良玉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 61.31%。戴良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初步预算金额约为 14,052.60 万元，公司 2023 年 3 月底总资产为 7,677.00 万元，净资产为 5,266 万元，与公司现有规模相比，本次拟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若该募投资项目进行不顺利或此次发行进行不顺利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截至本说明书签订日环评第一次公示已完成，尚未取得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9 月申请获得该批复文件，虽然公司预计取得该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届时公司未能获得该环评批复文件，则本次募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进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91 万元、583.68 万元、50.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8.72 万元、558.75 万元、47.88 万元（其中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期末余额为 1,257.11 万元。公司开发支出中主要为 602 项目（即破岩气体发生器项目开发）支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该项目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88.16 万元、380.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开发支出余额为 957.09 万元。虽然该项目公司已经取得工信部专家的科技成果鉴定及取得发明专利。但是随着未来市场趋势可能发生变化，该专利技术未来应用过程中不排除被新技术替代的可能，造成已经资本化的专利技术大幅减值或被重新进行费用化调整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小丽、戴良玉、黄柳鹏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间将其认购股份款足额缴付至前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事项且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壹年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本次发行终止信息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已经缴纳的认购款，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需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本次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的诉讼风险、业务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不构成甲乙双方违约。

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3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4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上述协商应当在一方
向另一方发出含有上述请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开始。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如果在开始协商之日起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
地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三明双创纠纷解决机制为“提交乙方所在地的地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李鲍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丽红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8楼
单位负责人	李玉林
经办律师	郑树淋、李清蓉
联系电话	0592-2936688
传真	0592-252562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陈思荣、王坚斌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戴良玉_____ 吴望发_____ 赖士培_____

范建泉_____ 来 结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黄国旺_____ 丁向前_____ 方遵华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良玉_____ 吴望发_____ 黄柳鹏_____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8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8月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9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郑树淋_____ 李清蓉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玉林_____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8月9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50Z0013号、容诚审字[2023]350Z001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邱小娇_____ 陈思荣_____ 王坚斌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_____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8月9日

八、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